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33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宣传贯彻浙江省城乡规划 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宣传贯彻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

# 永嘉县宣传贯彻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工作方案

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由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，将于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加强城乡规划管理，促进城乡统筹，推进永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省住建厅〔2010〕173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订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，成立永嘉县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规划建设局）。各乡镇要相应建立以分管副乡镇长为组长的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领导小组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10年8月5日—9月30日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### 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0年8月5日—8月31日）

1、大会宣传。全县召开一次由各乡镇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全体规划系统工作人员参加的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动员大会，时间安排在8月上旬。

2、新闻宣传。在主要乡镇及高速公路出口，设置大型宣传

广告牌，在《今日永嘉》、永嘉网上开辟学习专栏和宣传广告专栏，并通过网络、广播等载体开展“城乡规划在线咨询”活动，定期刊登理论学习文章和法规知识问答。

3、定点宣传。在各乡镇设置1个以上宣传站点(由各乡镇政府负责)，公开展示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乡村规划等规划设计成果，向群众赠送条例宣传资料，帮助广大干部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规划方面的涉法问题。

4、标语和横幅宣传。将《条例》的宣传口号制作成宣传标语和宣传横幅，张贴在全县规划区内的各个乡镇、各村的主要路口和各近期开发地块内，并在各乡镇、村委会办公场所悬挂上宣传横幅。

5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建立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查处违法建设长效机制，加快推进防违治违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制化。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联动，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发现查处机制，形成横到边、纵到底的监管体系。

## **(二)深入学习阶段(2010年9月1日--9月15日)**

1、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加强《条例》的组织学习，并邀请相关专家做《条例》的法律讲解，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的法律意识。

2、县规划建设局要及时组织全县各级规划管理人员参加《条例》的学习，提高规划法律意识，全面掌握新法精神实质，促进

依法行政。并组织安排相关规划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《条例》培训班学习。

3、举办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人员条例培训讲座。

### **(三) 交流研讨提高阶段(2010年9月16—9月25日)**

1、邀请部分县四套班子领导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规划专家及关心支持城乡规划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召开《条例》宣传座谈会。

2、组织召开《条例》学习交流会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召开规划系统的《条例》的交流会议，交流学习心得，探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途径。

3、结合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各乡镇、部门要在2010年10月1日前完成对现行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，废止或修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条例》抵触或不相适应的规定。

4、规划建设局要草拟城乡规划实施的技术性规定，提请县政府通过，同时积极推进规划的编制。县政府组织制订规划编制责任考核制度，稳步提升控规及乡村规划的覆盖率。

5、相关单位要按《条例》和《行政许可法》的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，重新梳理相关许可办理文书，删减不必要的程序和要求，做好网站和建设项目现场的公告、公布、听证等制度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。

### **(四) 总结汇报阶段(2010年9月26日—9月30日)**

县政府将于 9 月中旬开展对该项工作的督查工作，并于 9 月 25 日-30 日进行对该项工作的总结表彰，请相关单位积极收集报送相关材料，及时做好总结。

#### 四、具体要求

1、各乡镇、部门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并积极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，在本活动方案的基础上，结合各自的实际，制定具体宣传方案。

2、各乡镇、部门要将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纳入 2010 年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在活动中要积极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在全县迅速形成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。

3、各乡镇、部门要以该次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为契机，在单位内部形成学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，树立起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观念，促进城乡建设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4、各乡镇、部门要将宣传贯彻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加大经费投入，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该次活动所需经费，促进宣传贯彻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规划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23日印发

---